

申 請 書 (撤銷農變建)

本人 所有 鄉市 段 地號土地，
於 年 月 日經貴府以府財開字第 號
函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在案，因 需撤銷
變更編定興建住宅計畫並恢復為農牧用地，請貴府同意所請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 (財政處)

申 請 人：
身 分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檢附協議書 (有共有者)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。